

收文編號：1070003540

議案編號：1070316071005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78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六）凍結財政資訊中心預算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6 項凍結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12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6 項
「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
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
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辦理『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509 萬 2 千元，以提供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多元報稅管道。惟政府力推電子支付 5 年倍增計畫，財金部會主導的『台灣 Pay QRcode 共通支付』已上路，除了可購物消費外，也可用於繳納稅費。為增加台灣 Pay 之使用率，並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繳稅方式，應研議如何將台灣 Pay 與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加以結合，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7 年度預算「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暨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編列新臺幣 509 萬 2 千元，為賡續規劃智慧型行動裝置跨系統使用稅務服務，維持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提供納稅義務人疑難問題解惑及操作諮詢服務，進行系統功能項目之增修及文書修改等所需。
- (二) 有關研議將台灣 Pay 與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結合一節，說明如下：
 1. 電子申報系統業內含線上繳稅功能，無須再與第三方繳稅 APP 整合。

2. 105年起本部開放行動支付業者APP繳納綜合所得稅。
3. 本部、各公股行庫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9月19日聯合發布「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將現行繳稅 QR Code 規格納入「QR Code 共通支付」規格之一。
4. 開通「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之8大公股銀行，預計107年5月增加行動網銀繳納綜合所得稅款功能，提供民眾更便捷繳稅方式。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國稅電子化各項作業及便民措施必要經費，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